

臺南市北區戶政案例分享

No. 1

案由	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認領、出生別更正登記 (103.6.23)
事實經過	籍設本市安南區江○美 (父親江○川) 持憑法院裁定書至本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，裁定主文記載「確認當事人與江○川親子關係不存在」，其父親江○川業於95年身故；當事人另聲稱其真正生父李○明，人在台北市預計同步辦理認領登記，當事人並欲同時申請改從生父姓「李」，試問應如何處置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第 7 條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30 條：「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；認領人不為申請時，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。」</p> <p>三、戶籍法第 46 條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原登記父親江○川業已死亡，辦畢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後須另辦理除戶個人記事更正 (補填) 登記，記載「江○美非其子女」之有關記事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原姓「江」，欲改從姓「李」，因個案特殊，若直接從姓「江」改姓「李」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時並無適合選項可供點選，故仍應先辦理改從母姓後，再辦理改從父姓「李」。</p> <p>三、原始資料江○川有三個女兒，當事人江○美為長女，因本案刪除父姓名後，次女及三女之出生別應即變動為長女及次女，又該二女籍設他轄，須新增所內記事有關內容，俾利各該戶所通知查催出生別更正作業。</p> <p>四、作業流程圖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pre> graph LR A[1. 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 (刪除父姓名)] --> B[2. 除戶個人記事更正 (補填) 登記] B --> C[3. 姓名更正登記 (更正從母姓)] C --> D[4. 認領登記 (填入生父姓名)] D --> E[5. 姓名變更登記 (變更改從父姓)] E --> F[6. 新增相關人所內記事 (更正出生別)] </pre> </div>